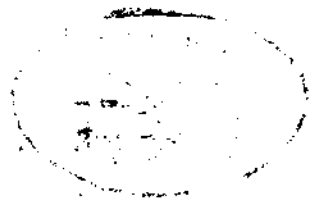


五月二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〇五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完善人民生活，培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省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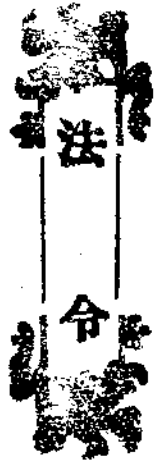
函山西大學奉 省府令以奉令公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令各級學校 地點等因合抄附件 函請查照文 令仰知

本廳法令

函山西大學請附 本學期開學狀況表以憑稽核查點文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仰報該校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據呈為第六班畢業生楊懷德畢業證書遺失可否補發仰遵照令 指辦理文

專 載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一〇八九號

八月三日

函山西大學
令各級學校

案奉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教字第八零六號訓令內開：

奉 考試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三〇二號訓令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並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除分別呈報國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抄附件函請貴校查照，令仰該校知照。

此致

附公告事項清單一紙。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項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必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六) 各國政治制度 (七) 財政學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七) 土地法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六) 教育心理學 (七) 社會教育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七) 犯罪學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社會調查 (四)統計應用數學 (五)統計實務 (本科日以實例命題)
- (六)統計法規 (七)貨幣及銀行論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會計審計法規 (七)成本會計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公函第四二一六號 八月三日
訓令第一〇九三號

函山西大學
令省垣各中等學校

案查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中等學校開學日期，前奉

省政府訓令規定為八月二日，業經兩達貴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校現已屆上課之期，所有該校附屬高中及教院附中開學上

課狀況，仰仍查照本廳二十四年八月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附發表式及其注意事項，尅日依實填送，以憑稽核查點。至准假學

生請假證件，仍應依照上屆辦法由該校長負責審查確實，以備查點時稽證，無庸一併呈送。除分令外，相應函達仰該校遵照

迅辦送廳為荷。

此致
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二九號 八月一日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

呈一件 呈為第六班畢業生楊懷德畢業證書遺失，可否補發；請核示由。

呈悉。查 部令規定：「各校學生遺失畢業證書，由原校證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時，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祇須向需要證明機關用普通文件證明。毋須補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書」等因。該楊懷德遺失證書，如經該校長查明屬實應即依照 部令規定手續聲明事由及需要證明機關檢同該生最近照片兩張呈廳核辦可也。此令。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一) 使學生得知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 (二) 養成學生敏銳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致力。
- (三) 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注重實際應用能力之養成。

第二 時間分配

(壹) 講習一學年 每週三小時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〇五期

五

(貳)實驗每週一次 每次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講授材料

(一)元素及化合物

(二)主要之化學變化

(三)空氣

(四)氧 臭氧

(五)氮 (空氣中取氮法)

(六)氫及矽

(七)水

(八)鹽

(九)過氧化氫

(十)基本假說及定律

(1)質量不減律

(2)定比倍比定律

(3)氣體反應體積定律

(4)原子說 分子說

(5)原子量 分子量 原子序數 原子價 克分子 當量

(十一)化學式

(1) 原子符號

(2) 分子式 構造式

(3) 化學方程式(作法及應用)

(十二) 氣體之性質——氣體體積與壓力及溫度之關係

(十三) 溶液

(1) 溶解度

(2) 電離說

(十四) 接觸作用

(十五) 化學平衡

(1) 質量作用之定律

(2) 可逆反應

(十六) 鹵素

(1) 氯及其化合物

(2) 溴及其化合物

(3) 碘及其化合物

(4) 氟及其化合物

(十七) 鹽酸

(十八) 硫

(1) 二氧化硫 三氯化硫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〇五期

(2) 硫化氫

(3) 二硫化碳

(十九) 硫酸 亞硫酸

(二十) 氮 氮氧化銨

(廿一) 氮之氧化物

(廿二) 硝酸(製法·性質及用途)亞硝酸

(廿三) 氫化物

(二十四) 磷

(1) 磷之氧化物

(2) 磷酸

(3) 砷 銻 鉍及其化合物

(二十五) 合金

(二十六) 硼酸 硼砂

(二十七) 矽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 矽業 玻璃 陶瓷器 珪礬 水泥

(二十九) 碳

(1)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2) 碳之氧化物

(3) 銜

(三十) 氯化鐵及石油

(三十一) 醱菌甲藍

(三十二) 油及甘油 肥皂

(三十三) 有機酸

(1) 蟻酸 醋酸 草酸 羧甲酸

(2) 乳酸 酒石酸 水楊酸 羧酸

(三十四) 醱

(1) 糖類 葡萄糖 蔗糖 麥芽糖

(2) 澱粉 糊精

(3) 纖維素 紙 賽璐珞 人造絲

(三十五) 蛋白質

(1) 羊毛 絲 酪素

(2) 有機肥料

(三十六) 染色及染料

(三十七) 香精油及樟腦

(三十八) 生物鹼類

(三十九) 膠體

(四十) 反應熱

(四十一) 電化學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〇五期

(1) 電解

(2) 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3) 電鍍

(四十二) 鹼族元素

(1) 鈉 氫化鈉 硝酸鈉 硫酸鈉 過氧化鈉等

(2) 鉀及其化合物

(3) 銨色反應

(四十三) 銅族元素

(1) 銅及其化合物

(2) 銀及其化合物

(3) 金及其化合物

(四十四) 鹼土族元素

(1) 鈣及其化合物

(2) 鎂及其化合物

(四十五) 鎂族元素

(1) 鎂及其化合物

(2) 鋅及其化合物

(3) 汞及其化合物

(四十六) 鋁及其化合物

(四十七) 錫及其化合物

(四十八) 鉛及其化合物

(四十九) 銻

(五十) 錳及其化合物

(五十一) 鐵族元素

(一) 鐵(生鐵, 熟鐵, 鋼)

(2) 鐵之化合物

(3) 鋳鐵

(五十二) (鎢)

(五十三) 原子構造

(五十四) 元素之週期律

(五十五) 化學與國防之關係

(貳) 實驗教材

(一) 加熱法及玻璃管使用法

(二) 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

(三) 氧之製備及性質

(四) 氫之製備及性質

(五) 水之製淨

(六) 硬水與軟水

山西教育公報 專 載

第二〇五期

十一

- (七) 氣體・液體與固體之溶解
- (八) 氮之製備及性質
- (九)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 (十) 硫之同素異形體
- (十一) 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 (十二) 硫酸之性質
- (十三)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
- (十四) 氯之製備及性質
- (十五) 氯化氫及鹽酸
- (十六) 鹵族元素
- (十七) 酸；鹽基；鹽
- (十八) 可逆反應
- (十九) 磷及其性質，二氧化硫之製備及性質
- (二十) 酒精之製造及性質
- (二十一) 油脂及肥皂
- (二十二) 碳化錳
- (二十三) 醣類
- (二十四) 蛋白質
- (二十五) 膠體

(二十六) 金屬之電動勢次序

(二十七) 鈉及其化合物

(二十八) 銅及其化合物

(二十九) 銀及其化合物

(三十) 鋅及其化合物

(三十一) 鋁及其化合物

(三十二) 鉛及其化合物

(三十三) 鐵及其化合物

(三十四) 礪砂球檢定金屬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習

(1) 講習前由學生預習教師所指定功課，精細的自修，並參攷實驗所得的知識，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2) 講習時由教師指導，按時討論，所得結果，由學生逐項筆記，教師隨時檢查改正之。

(二) 實驗

(1)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獨或同組負責。

(2) 實驗情形隨時寫在一定格式的記錄本內，工作一經終了，即將報告完成，送繳教師，不得在課外抄寫。

(3) 實驗完結後，須將用具藥品等，整清理潔。

(三) 酌量添授化學科應有之特殊教材；是項教材另訂之。

(四)參考

(1)課程參考 與教材有關的書籍，由教師選定數種作常期的閱讀。

(2)隨意參考 與教材無直接關係，能引起學生興趣的化學書報，由學校任選數種，作不定期的閱覽。

附註

(一)高中化學課程，不應為大學化學之袖珍縮本。

(二)教材之編制應切合心理之進程。

(三)關於理論方面教材，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

(四)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完】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小學

教育部審定

教科書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新實
價表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允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課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二、三)各六分 (四、五、六)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芙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二、三)各六分 (四、五、六)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課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邁子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 璞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復興小學用

教科書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贈閱目錄本

▲減低定價▲十足發售

初級小學用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	公民	公民訓練教本	八	八	一·二〇·一
中國公民	中國	中國公民教本	八	八	一·二〇·一
國語	國語	國語教科書	八	八	一·二〇·一
國語	國語	國語教學法	八	八	一·二〇·一
說話	說話	說話範本	八	八	一·二〇·一
常識	常識	常識教科書	八	八	一·二〇·一
常識	常識	常識教學法	八	八	一·二〇·一
社會	社會	社會教科書(三四)	後四	後四	七·八〇·三
社會	社會	社會教學法(三四)	後四	後四	七·八〇·三
自然	自然	自然教科書(三四)	後四	後四	五·八〇·五
自然	自然	自然教學法(三四)	後四	後四	五·八〇·五
衛生	衛生	衛生教科書(三四)	後四	後四	五·八〇·五
衛生	衛生	衛生教學法(三四)	後四	後四	五·八〇·五
算術	算術	算術教科書	八	八	一·二〇·一
算術	算術	算術教學法	八	八	一·二〇·一
勞作	勞作	勞作教本	八	八	一·二〇·一
美術	美術	美術教本	八	八	一·二〇·一
體育	體育	體育教本	四	四	一·二〇·一
音樂	音樂	音樂教本(一二)	四	四	一·二〇·一
音樂	音樂	音樂教科書(三四)	四	四	一·二〇·一
音樂	音樂	音樂教學法(三四)	四	四	一·二〇·一

高級小學用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	公民	公民訓練教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國語	國語	國語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國語	國語	國語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說話	說話	說話範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社會	社會	社會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社會	社會	社會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地理	地理	地理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地理	地理	地理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歷史	歷史	歷史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歷史	歷史	歷史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自然	自然	自然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自然	自然	自然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衛生	衛生	衛生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衛生	衛生	衛生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算術	算術	算術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算術	算術	算術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勞作	勞作	勞作教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美術	美術	美術教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體育	體育	體育教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音樂	音樂	音樂教本	四	四	一·四〇·六
音樂	音樂	音樂教科書	四	四	一·四〇·六
音樂	音樂	音樂教學法	四	四	一·四〇·六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復 興 初 級 師 範 學 校 教 科 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定 符號者已經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書 名	編 輯 人	冊 數	定 價
公 民 課 本	李之國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公 民 課 本	孫伯馨	三	(三)(四)(五)各二角八分
體 育 教 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國 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各七角二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綜 合 英 語	王雲五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二分 (三)各四角八分(四)五角六分
算 術	駱師曾	二	各 三 角 二 分
代 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幾 何	徐子介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三 角	周元谷	一	角 六 分
生 理 衛 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衛 生 學	程瀚章	一	(三) 四 角
植 物 學	董致樓	二	角 四 分
動 物 學	周建人	二	各 三 角 二 分
化 學 實 驗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化 學 實 驗	柳大綱	二	各 五 角 二 分
物 理 學	周昌壽	二	各 三 角 六 分
物 理 學	傅緯平	四	各 四 角 四 分
本 國 史	何炳松	二	各 四 角 八 分
本 國 史	傅今角	四	各 四 角
外 國 地 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外 國 地 理	余俊生	二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工 藝	何明齋	六	(三)(四)各二角四分 (五)(六)各三角六分
農 業	褚乙然	六	(一)一角三分(二)二角八分 (三)一角五分(四)二角四分
家 事	陳意	三	各 三 角 二 分
畫 事	王濟遠	六	(一)(二)各五角六分(三)(四) 各八角(五)六角四分(六)八角
樂 事	黃自等	六	各 五 角 六 分

本 樣 及 錄 目 閱 贈 售 發 足 十 價 定 低 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〇五期 十七

本報報費定價表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地位	限期	價目
全	一期	四元五角
半	一月四期	九元
全	半年	九十元
全	全年	一百八十元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山西新書社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 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速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呈準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彫敝對於國產物品尤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尙希閱者鑒諒爲荷